

里耶秦简与秦代“书同文字”政策

孙懿璇

(安徽大学,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在湖南里耶的秦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中,出土了三万七千多枚秦简,共计二十余万字,多属于当时洞庭郡的官方档案,记录了洞庭郡县各项事务,均用古隶书写成。这批秦简的出土,对于研究秦代的历史意义重大。众所周知,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进行了文字的统一,即“书同文字”政策。一般认为秦代的“书同文字”政策系统一于秦的小篆,中国由此开始了书同文时代。因秦代历史较短,出土文献有限,对于小篆为秦代标准字体,是因我们能够见到的秦始皇和二世巡游留下的泰山等处刻石和铜器铭文等均为小篆。随着出土文献日益丰富,已有部分专家学者认为于隶书亦属于“书同文字”政策下的官方通用文字,从里耶出土的大量秦简来看,应能印证隶书至少是秦代“书同文字”政策下官方采用的通用字体之一。

【关键词】里耶秦简; 隶书; 书同文字

2002年6月,考古学家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里耶镇秦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过程中发现了大量秦代简牍,里耶秦代简牍包括里耶古城遗址一号井出土的三万七千余枚和2005年12月出土于北护城壕十一号坑中的五十一枚简牍。负责发掘和清理里耶秦简的考古学家介绍,里耶古城出土的简牍约有二十余万字,墨迹清新,字体几乎全为古隶书(仅十几枚褐以小篆书写),内容多为官署档案,涉及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层面,包括行政设置、官吏任免、司法文书、物资登记等等,完整地记录下了秦王嬴政二十五(公元前222年)年至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的秦朝统一天下后整个十五年的历史。照惯例通行,考古、简帛学界将其称为“里耶秦简”。

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针对当时社会上“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1]的情况,采取了许多统一措施。秦统一之前,文字的形体非常紊乱,同一个字所采用的声符、形符都有很大差异。“文字异形”给政令的推行和文化的交流造成了严重障碍。因此,秦始皇命令丞相李斯、中车府令赵高、太史令胡毋敬等对文字进行整理。“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制定出小篆,作为标准文字,通用于公文法令。后来程邈又根据当时民间流行的字体,整理出更为简便的新书体——隶书,作为日用文字在全国范围推广。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证明秦朝的官方文书已经使用隶书。^[2]对于秦代“书同文字”中的官方字体使用隶书这一事实,是吸收近年中国

古代史研究领域及文物考古方面不断取得的新的研究成果而得出的结论。但因为出土文献数量较少,难以形成通识,以推翻人们心中长期以来形成的认识。而湖南里耶出土的秦简,以其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保存之完整,更加印证了秦代的“书同文字”政策中隶书属于官方通用的文字形式。

本文是就里耶出土的秦简对秦代“书同文字”政策中隶书是否是通用文字形式作一个粗浅的论述,不足之处请专家学者予以指正。

一、对于秦代“书同文字”的理解

众所周知,秦始皇在军事上统一六国之后,对文字进行了统一。秦代“书同文字”政策在传世文献中多有记载,是中国历史上极为重要的文化事件,但是“书同文字”是否统一于秦的小篆呢?这一问题值得探究。

《史记·秦始皇本纪》虽有记载:“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3],但并没有说统一后的“书同文字”采用何种文字形式。对于“书同文字”统一于秦的小篆,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对此曾有过这样一段总结:“其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苍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取约易,而古文由此

绝矣。”^[4]依此，形成了人们长期以来总结、理解秦代的“书同文字”政策时，认为秦始皇是因为秦统一前“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而下诏“书同文字”，使文字统一于秦的小篆。至于在秦统一后广泛使用的隶书，则是因为“官狱职务繁”“以取约易”方“初有隶书”。实际上，对于秦代已经广泛使用的古隶书，在朱绍侯、齐涛、王育济主编的《中国古代史》（第五版）中已经结合文物考古方面的发现（云梦睡虎地秦简），得出了小篆用于公文法令、隶书用于日用文字，二者均为秦代“书同文字”政策中官方通用文字形式。但因为云梦睡虎地秦简仅有1155枚，其内容有限，记录时间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还不足以涵盖整个秦代历史。

但是，随着里耶秦简的出土，打开了尘封了2000多年的秦代一级政府的官方档案，其纪年从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到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记事详细到月、日，十几年连续不断，逐年记录了该地社会管理各方面内容，其内容包

括了军事、政治、经济、司法、民族、邮政、户籍、物资配给、政府组织等等，除了十几枚牒以小篆书写外，其余内容均用古隶书书写，完成这些简牍文字书写的是迁陵县衙署的基层小吏，简牍上书手有十六七人，留下了“堪手”“敬手”“欣手”“僇手”“嘉手”等签名，即是为他们考绩而留下的。但以秦政的法度森严，这显然不是因为“官狱职务繁”“以取约易”的偶然个体行为，而一定是遵从了国家规定的统一书写规则。甚至可以说：秦始皇推行的“书同文字”政策中的统一文字书写标准，就是里耶秦简中的书写标准。

二、隶书作为秦代“书同文字”政策的官方字体的历史趋势

臧知非教授在《从里耶秦简看“书同文字”的历史内涵》一文中谈到：“说‘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是经学家对秦政偏见的误判，不符合历史事实。隶书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并非秦‘官狱职务繁’催生的结果。隶书在战国末年已经广泛使用；秦朝无论是民间还是官府文书普



遍使用的是隶书而非大篆、小篆，所谓大篆、小篆不过使用于玺印诏诰而已。”^[5]

对于隶书这一字体，其名出自汉代，《汉书·艺文志》云：“是时始造隶书，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以及卫恒在《四体书势》中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即名其为徒隶所用。但其起源，一般认为可溯至战国中晚期。

书法发展史中将隶书体产生的有着连续发展线索的书体演进变化现象定义为隶变。关于隶变溯源，因从春秋到战国早期，没有秦文字墨迹出土，其字体实际的演进情况，现无从得知。但字体演进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不会发生突然变化。

现在从已经出土的文字来看，1979年2月至1980年在发掘四川青川县郝家坪第50号战国墓时发现了2枚木牍，即《青川木牍》，M50:16木牍正面计121字，背面33字；M50:17文字已残损，无法辨识与统计。青川木牍书于秦武王二年至四年（公元前309—公元前307），篆法隶势、古今结构，一应俱全。青川木牍上的书体，有篆籀遗韵，但与以前及当时钟鼎上所铸金文相比较，还是有许多差别。其特点是：减少盘曲，化繁为简，圆者渐方，属于隶变的初期阶段，有学者认为其美感不甚清晰，应为日常实用书写。以此上溯三十七年，秦孝公时期的《商鞅谳》，当时的秦文字已经出现了隶变。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11号秦墓中出土了1155枚秦简，即云梦秦简，定为隶书早期作品。书写时间起于秦昭王元年，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即公元前306年—公元前217年。内容包括《日书》甲乙两种抄本、《效律》《为吏之道》《秦律杂抄》《封诊式》《法律答问》《语书》《编年纪》，从这些秦简来看，系多人抄录，正是隶书尚处于约定俗成自然发展状态。且从《编年纪》的时间下限进入秦统一之后中，书写时间跨越秦统一前后，看不出秦始皇“书同文字”政策的影响，表明了秦文隶变的连续性。

1986年3月，甘肃省天水市放马滩1号秦墓出土了460枚竹简。经整理，根据内容和竹简形制分为甲种《日书》73枚，乙种《日书》379枚，《墓主记》8枚。据《墓主记》推定该作品抄录于秦始皇八年（公元前239年）之前；据乙种《日书》直书“正、政”二字，不避讳秦始皇，应抄录于秦始皇即位前；据甲种《日书》其字较古，推定应抄录于乙种本之前。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早期

隶书特征基本清楚，尤其是乙种《日书》，其字与云梦秦简十分相似。^[6]

2002年6月，随着里耶秦简的出土，我们清晰的看到，秦代在官方档案文书中几乎全部使用隶书。里耶秦简有着明确的纪年，即其文档记录时间为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至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15年间的历史。里耶秦简作为秦王朝治下洞庭郡迁陵县一个地方政府的档案资料，以其庞大的数量及官方性，可以看作是当时秦代日常书写的一个缩影，其以实物证实了隶书是秦代的官方字体。由此可以想象，当时秦代各郡县官方文档广泛采用古隶书作为官方文字应是历史的真实景象。同时也能看出，在秦文化成为主宰中国的正统文化之后，其要统一的文字，不过是“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即旨在消除六国异体，用秦国几代通用的文字以代替异形异言的其它六国文字而已。

如此从四川青川郝家坪战国木牍、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简、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湖南湘西里耶秦简之间能够找到隶书发展的基本脉络，与汉代帛书《老子》甲、乙本完全是一脉相传。这些木牍、秦简其字尽管篆法尚未褪尽，但亦重新组织字形，使之体貌产生了变化，其字工整易识。

从以上出土文献不难看出，秦文隶变是一种渐进的字体演进，其是在简化“篆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从简化“篆引”到书写性简化发展，再到隶变，这也符合删繁就简的事物普遍发展规律。

三、里耶秦简的出土，印证了隶书可能属于秦代“书同文字”政策中官方通用文字形式的推断

（一）从“秦书八体”看秦代诸字体的分工。

根据许慎《说文解字·叙》记载：“是时，秦灭书籍，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而绝矣。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7]此即所谓秦书八体。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虽然记述了秦代有八种书体，但却没有详细的描述这八种书体。丛文俊先生在其主编的《中国书法史·先秦·秦代卷》一书中对于秦书八体分述如下：大篆存于《史籀篇》字书当中，其书在颁行《仓颉篇》等字书之后废止；小篆在秦始皇“书同文字”以其为标准正体，现在能看到的秦代小篆作品有刻石和权量诏铭；刻符用于铸造刻或书写符信，秦统一前后均有虎符

出土，其字略异于小篆；虫书属美化装饰书体，上见于六国文字，下见于汉代文字，独秦无作品发现；摹印属印章用字；署书有二用，一为书函题签，一为官署扁牌题名，秦无实物证明；殳书，为殳杖所用，无实物证明；对于隶书，战国后期秦文日常手写体。隶书之名起于汉代，《汉书·艺文志》云：“是时始造隶书，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以及卫恒在《四体书势》中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以证明秦代小篆是标准正体，但不敷实用，遂放松文字政策，准许公文等采用日常所用隶书。

从中不难看出，大篆、小篆、隶书是三种字体，其余五种是书的用途。大篆随着小篆颁行而被束之高阁，那么，秦书八体中即以篆和隶书为核心。^[8]

（二）小篆从未成为中国书法文字史上的典型字体。

由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主编的《中国书法发展史》中从艺术和实用两方面对于小篆不可能成为文字发展史中典型字体有如下论述：秦小篆对空间结构绝对均匀的切割，使小篆成为了所有字体中最富有静态美的典范；但它无力再顾及线条自身的丰富变化，从发展的历史观看，如此绝对均匀的字体，可能会窒息艺术生命。除了正规的封禅之类的重大盛典，其使用范围极其狭窄。而隶书则不同，其出现符合文字的发展趋势，即从象形的图画模拟逐渐演变成抽象的结构和线条；但作为书体演进，实用总是第一位的，隶书以其开放的结构和运动的线条，打破了小篆的僵化之气，使小篆仅成为一种礼仪、模范的存在。^[9]

（三）里耶秦简内容多为官方档案，其记录时使用的古隶书应属于秦代主流的官体文字。

1. 里耶秦简内容多为官方档案。

从里耶秦简的内容看，涉及户口、土地开垦、物产、田租赋税、劳役徭役、仓储钱粮、兵甲物资、道路里程、邮驿津渡管理、奴隶买卖、刑徒管理、祭祀先农以及教育、医药等相关政令和文书，其内容详备，是标准的秦代官方文档，这一点毋庸置疑。

2. 里耶秦简书写所使用古隶书属于秦代官方字体之一。

臧知非教授的《从里耶秦简看“书同文字”的历史内涵》中认为，2012年公布的里耶秦简，其第八层第461号木牍是统一职官、法律、名物、专属称谓的部分记录，这是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

官府掾吏抄录的使用手册，是官方文书的使用标准。尽管断简残编、牍文不全，仅是秦统一后更改制度、法律、名物称谓的部分内容，但是，这充分说明“书同文字”的历史内涵。并认为因为牍文不全，不排除“书同文字”有统一文字形体和书体的内容。^[10]

钟雅迪在《里耶秦简发现与改写中国书法史之可能初论》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论述：“秦代书佐书写各类文书格式都遵行一个非常统一和隐蔽的特点：行文单位制作的文牍必须具备公文原件和副本，抄写公文的书佐在文牍背面左下角的最底端署名‘某手’……‘某手’作为书佐签名，成了文牍的责任人和官方考核书佐工作业绩的主要依据。”^[11]

结合里耶秦简二十余万字如此浩大的文字材料几乎全部由古隶书写成这一事实，是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古隶书是秦代官方通用的文字形式，甚至可以认为秦始皇以行政权力推广到全国各地的统一文字是隶书。

参考文献：

- [1] 许慎；徐铉.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3:316.
- [2] 朱绍侯；齐涛；王育济.中国古代史(第五版)[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177.
- [3]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M].北京：中华书局,1982:239.
- [4] 许慎；徐铉.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3:316.
- [5] 臧知非.从里耶秦简看“书同文字”的历史内涵[J].史学集刊.2014(02):27-31.
- [6] 丛文俊.中国书法史·先秦·秦代卷[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105-106,339-362.
- [7] 许慎；徐铉.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3:316.
- [8] 丛文俊.中国书法史·先秦·秦代卷[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370-375.
- [9] 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书法发展史[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32.
- [10] 臧知非.从里耶秦简看“书同文字”的历史内涵[J].史学集刊.2014(02):27-31.
- [11] 钟雅迪.里耶秦简发现与改写中国书法史之可能初论[J].文艺生活(艺术中国).2017(08):158-160.